

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3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編印

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3屆里長選舉，經定於中華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舉行投票。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下，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如有不實，由候選人自行負責。

壹：候選人

Table with 10 columns: 號次, 相片, 姓名, 出生年月日, 性別, 出生地, 推薦之政黨, 學歷, 經歷, 政見. Contains candidates 林正雄 and 馮耀祖.

臺中市太平區勤益里第3屆里長選舉投(開)票所一覽表

Table with 4 columns: 投開票所編號, 投(開)票所名稱, 投(開)票所地址, 選舉人範圍. Lists voting locations like 勤益里 and 勤益里1-8.

貳：選舉投票有關規定：

- 一、投票時間：民國107年11月24日(星期六)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
二、選舉資格：
1. 中華民國國民年滿二十歲，即民國87年11月24日(包括當日)以前出生...
三、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
1. 投票地點(見投開票所一覽表)。
2. 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印章及投票通知單...
四、選舉票顏色：
1. 市長選舉票為淺黃色。
2. 區域議員選舉票為白色。
五、選舉票有效情形之一者無效：
1. 圈選二人以上。
2.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
六、妨害選舉之處罰：
1. 妨害選舉處罰(摘錄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章有關規定)。
九十八條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九十九條 對於有投票權之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
一百零二條 犯第一項或第二項之罪，在偵查中自白者，減輕其刑...

- 預備犯前項之罪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
第一百零三條 意圖漁利，包攬第九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九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務者...
第一百零四條 意圖使候選人當選或不當選，或意圖使被罷免人罷免通過或不通過者...
第一百零五條 違反第六十三條第二項或第六十八條第二項規定或有第六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者...
第一百零六條 違反第六十五條第四項規定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七條 選舉、罷免之進行，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在場助勢之人，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八條 將領得之選舉票或罷免票攜出場所外者，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零九條 意圖妨害或擾亂投票、開票而扣留、毀壞、隱匿、調換或奪取投票票、選舉票、罷免票、選舉人名冊、投票報告表、開票報告表、開票統計或開票工具者...
第一百一十條 報紙、雜誌或其他大眾傳播媒體未依第五十二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一條 第九十七條第二項之罪或刑法第一百零三條第一項之罪，於犯罪後三個月內自首者，免除其刑...
第一百一十二條 意圖他人受刑處分者，處六月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元以下罰金。
第一百一十三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四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公務罪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五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百一十六條 犯本章之罪或刑法第六章妨害公務罪之罪者，宣告有期徒刑以上之刑者，並宣告褫奪公權。
第一百一十七條 犯本章之罪，其他法律有較重處罰之規定者，從其規定。
七、附註：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第一、五、六、七項：
第一項：選舉委員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號次、相片、姓名、出生年月日、性別、出生地、推薦之政黨、學歷、經歷、政見及選舉票等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
八、反饋選舉相關資料：
1. 淨化選舉，檢舉賄選：
(1)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市長候選人賄選者...
(2) 查獲得票數逾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三十二條第四項第二款之直轄市議員候選人賄選者...
九、選舉宣導標語：
1. 選前買票有企圖，選後當選必貪污。
2. 選前受賄不足福，賄選人士必貪污。
3. 選前如買票，選後撈鈔票。
4. 檢舉賄選要勇敢，政治清明有期盼。
5. 民主街頭家，選票無價賣。
6. 鈔票換選票，肯定搞一票。
7. 遵守選舉法令，宏揚法治精神。
8. 踴躍投票，慎重圈選勿用私章。